

T/SDEPI

团 体 标 准

T/SDEPI 026—2022

废气排放单位用电量监控系统 验收指南

Guidelines for Acceptance of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Monitoring System for
Exhaust Emission Units

2022 - 08 - 05 发布

2022 - 08 - 05 实施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 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验收准备与申请	2
5 验收内容	2
6 相关制度、记录和档案验收	3
7 验收报告	3
附 录 A（资料性）废气排放单位用电量监控系统验收报告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指南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指南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润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硕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慧通生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山东立信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淄博速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丁本电气有限公司、潍坊润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大学、临沂科技职业学院、衡水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蓉、李立伟、许庆、冀保程、王博爱、沈庆芳、丁萍、常兴丽、吕成珍、马金晔、李常清、孙伟、朱睿、姜良勇、蒋本帅、孙树旺、慕乾波、王英石、方亮、孙丰颖、王嘉兴、孙佳光、胡俊博、李乃江、张元波、王祥新、曹仲明、刘成峰、王宗玲、陈超伟、张传宝、高秀山、杜振杰、王学富、董立刚、王玉胜、刘殿东、熊远水、黄力华、蒋孝平、杨亚楠、张英磊、范光宇、杨颜钢、郜芸、张丰粟。

废气排放单位用电量监控系统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废气排放单位用电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T/SDEPI 024-2022）中系统组成和功能、建设与安装、数据采集与传输的验收。

本技术指南明确了废气排放单位用电量监控系统验收准备与申请、验收内容、相关制度、记录和档案验收、验收报告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

GB 20840.1	互感器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 4793.1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6587	电子测量仪器通用规范
GB/T 13850	交流电量转换为模拟量或数字信号的电测量变送器
GB/T 16706	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
GB/T 17214	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装置的工作条件
GB/T 1762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GB/T 2423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GB/T 17215.211	电测量设备（交流） 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 第11部分：测量设备
GB/T 17215.321	电测量设备（交流） 特殊要求 第21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级、B级、C级、D级和E级）
GB/T 22264	安装式数字显示电测量仪表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9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 5017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DL/T 513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HJ 212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 477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
HJ 2000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DL/T 5137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T/SDEPI 024-2022	废气排放单位用电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技术指南。

3.1 废气排放单位 waste gas emission unit

排放废气的单位。

3.2 生产设施 production facility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设备。

3.3 污染治理设施 equipment of pollution treatment

废气排放单位中用于治理污染物所需的设备、装置等，统称为污染治理设施。

3.4 数据采集传输仪 equipment of data collector and transmission

采集各种类型监控仪器仪表的数据，完成数据存储及与上位机数据传输通讯功能的设备。

3.5 现场端 field side

安装在废气排放单位现场，包括用于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用电量参数监测设备和电流互感器及数据采集传输仪。

3.6 监控中心端 monitoring center

安装在监管部门，用于数据接收、处理和发布的数据平台。

3.7 用电量参数监测设备 Electrical parameter monitoring equipment

根据工艺设计，对反映生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总体运行状态的电气参数（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等）进行监测的设备。

4 验收准备与申请

4.1 验收准备

- (1) 提供 T/SDEPI 024-2022 技术指南附录表 C.1 《废气排放单位基本信息表》。
- (2) 提供 T/SDEPI 024-2022 技术指南附录表 C.2 《总电量监测点位信息表》。
- (3) 提供 T/SDEPI 024-2022 技术指南附录表 C.3 《生产设施监测点位信息表》。
- (4) 提供 T/SDEPI 024-2022 技术指南附录表 C.4 《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点位信息表》。

4.2 验收申请

在系统完成建设与安装，数据采集与传输后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上报监管部门受理，经核准符合验收条件，由监管部门成立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负责组织验收。

5 验收内容

5.1 组成和功能验收

- (1) 用电量参数监测设备应符合 T/SDEPI 024-2022 技术指南规定要求。
- (2) 数据采集传输仪应符合 T/SDEPI 024-2022 技术指南规定要求。

5.2 建设与安装验收

- (1) 监测点位布设应符合 T/SDEPI 024-2022 技术指南规定要求。
- (2) 安装技术应符合 T/SDEPI 024-2022 技术指南规定要求。

5.3 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 (1) 数据采集应符合 T/SDEPI 024-2022 技术指南规定要求。
- (2) 数据传输应符合 T/SDEPI 024-2022 技术指南规定要求。

6 相关制度、记录和档案验收

6.1 系统操作和使用制度

- (1) 系统使用管理说明。
- (2) 系统运行操作规程。

6.2 系统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1) 日常巡检制度及巡检内容。
- (2) 定期维护制度及定期维护内容。

7 验收报告

验收专家组对验收内容、相关制度、记录和档案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及意见。

如验收未通过，运维单位依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材料汇报至验收专家组审核，并再次对整改项进行验收。

7.1 验收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A。

7.2 验收报告应附 T/SDEPI 024-2022 技术指南附录表 C.1、C.2、C.3、C.4。

